## 6. 政策性评审因素

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水务局 (单位名称)的墨江县马鞍山水库、干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墨江县马鞍山水库、干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云南丽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6 人,营业收入为 2325.820673万元,资产总额为 497.339589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2. \_/(标的名称) ,属于/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,属于/(中型企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